

第 9 屆新北市文學獎徵件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培育文學閱讀與寫作人口，推動文學創作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四、徵件資格：

(一) 凡以中文創作皆可，國籍、居住地不限，海外民眾亦可參加，惟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及所屬單位同仁不得參加投稿。

(二) 除黃金組（195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(含)出生者）和青春組（2001 年 1 月 1 日以後(含)出生者）有年齡限制外，其餘採不分齡徵文。

(三) 得獎者經查不合投稿資格者，承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(四) 每人可同時參加不同文類，但同一文類以一篇為限。

五、類別與作品字數：

【黃金組】

3,000 字以內，題材不限。

【散文】

3,000 字以內。

【新詩】

30 行以內。

【短篇小說】

6,000～10,000 字以內。

【報導文學】

8,000～15,000 字以內。

【青春組】

(一) 散文：2,500 字以內。

(二) 新詩：30 行以內。

【繪本故事組】

請以圖、文投稿，頁數 32～40 頁。

（備註：圖、文可由一人完成或兩人共同創作。）

【舞臺劇本組】

傳統或現代戲劇之原創劇本，且未曾公演（校園除外），演出長度約 60 至 90 分鐘。

六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 資格審查：由承辦單位審定。

(二) 作品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初、複審（決審），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增減錄取名額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各類錄取名額與獎勵如下（獎金支付時，須依稅法相關規定代扣所得稅）：

【黃金組】

- 首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6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- 優等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3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- 佳作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【散文】

- 首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6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- 優等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3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- 佳作 3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【新詩】

- 首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6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- 優等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3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- 佳作 3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【短篇小說】

- 首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- 優等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5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- 佳作 3 名：獎金新臺幣 3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【報導文學】

- 首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- 優等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5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【青春組】**散文**

- 首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，獎座 1 座。
- 優等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- 佳作 3 名：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獎座 1 座。

新詩

- 首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，獎座 1 座。
- 優等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- 佳作 3 名：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獎座 1 座。

【繪本故事組】

- 首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- 優等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5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【舞臺劇本組】

- 首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- 優等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5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或紙本雙軌報名方式，參賽者可自由選擇其中一種方式報名參賽。

(一) 線上報名方式 (繪本故事組僅採紙本郵寄報名)：

1. 請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(<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>)「活動及公告」或「新北文學主題網站」連結至「第 9 屆新北市文學獎線上報名系統」，填寫報名資料。
2. 參賽作品 word 電子檔及相關附件，請於填寫報名資料時同步上傳至報名系統。

投稿作品一律不可抽換或退件。

(二) 紙本郵寄報名方式：

1. 請填寫下列報名表，或向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（地址：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8 樓）索取簡章及報名表，或逕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（<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>）「活動及公告」下載報名表。
 2. 參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
 3. 請詳細填寫報名表 1 份，連同作品 1 式 4 份，掛號郵寄或親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收，務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新北市文學獎」及「徵選類別」。
- 活動洽詢電話：(02) 2960-3456 轉 4622。

九、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選作品須以中文撰寫，且為未經發表之作品。請採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電腦繕打、word 12 號新細明體、須編頁碼；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謄錄清楚（字體工整）。
- (二) 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(原)稿，恕不退件。
- (三) 得獎者須於得獎名單公布並接獲通知後，一週內提供作品電子檔及個人照片，以利後續出版事宜。
- (四) 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。
 1. 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2. 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 3.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、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、或即將刊登者。
 4. 得獎者投稿資格經查不合該組規定者。
- (五) 作品出版
 1.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權，並永久無償授權承辦單位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（如數位化、公布上網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等形式）、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，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 2. 出版後致贈每位得獎者一套。
 3. 「繪本故事組」得獎作品，為配合後續出版繪本圖畫書，本局有權針對圖文編排進行修改。
 4. 凡送件參選者視為認同本徵選簡章，對評審會之決議不得有異議。

十一、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後另行公布。

十二、對本簡章內容及活動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隨時保有一切解釋、補充說明、修改、暫停或取消一部或全部之權利。

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

本人 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- 一、 遵守本次徵件活動簡章規定，擔保參賽作品(文稿及圖片)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二、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，立書人仍擁有授權著作之著作權。但得獎作品集由主辦單位出版，出版權歸屬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。
- 三、 本人同意授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該著作存續期間，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（如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刊登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……等）永久無償利用、推廣、保存得獎作品。
- 四、 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 - (一)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、代寫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- (二)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 - (三)作品曾參賽並獲獎、或作品正參加其他文學獎競賽、或即將刊登者。
 - (四)得獎者經查未具投稿資格者。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(立書人若未具完全行為能力，需法定代理人簽章)

西 元 2 0 1 9 年 月 日

第9屆新北市文學獎報名表

編號(由承辦單位填寫)：_____

徵選類別 (擇一類別勾選)	☐ 黃金組 ☐ 散文 ☐ 新詩 ☐ 短篇小說 ☐ 報導文學 ☐ 青春組： ☐ 散文 ☐ 新詩 ☐ 繪本故事組 ☐ 舞臺劇本組		
作品名稱		作品字 (行)數	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日期	西元 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號	(境外人士請填其他身分證)
通訊地址	() (訊息通知及寄送得獎專輯用)		
聯絡電話	(公) (宅)		
手機		現職單位或 就讀學校	
E-Mail			
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(或健保卡、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)		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(或健保卡、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)	
※檢送資料	請備妥報名表一份、作品一式四份(請以迴紋針固定，勿裝訂)。 【備註 1】 參加多項類別者，請就各類作品分別填具單一報名表。 【備註 2】 繪本故事組為兩人共同創作時，須分別填列報名表。		